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发电类)



单位名称: 马关启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填表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说 明

1. 本申请表适用于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因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申请许可事项变更。
2. 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并签字盖章。特殊情况需自行填写的，请下载电子表格，填写使用小四字号、仿宋字体。
4. 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A4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件不清晰，可用数码拍照。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附件材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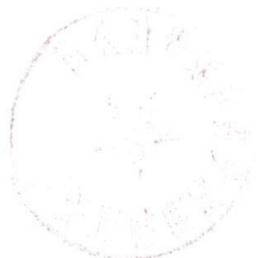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 张艺漫

身份证号码: 532625196711110015

郑重声明,此次填报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发电类)》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作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马关启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艺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56682995917
住所	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海子边社区文马路末端

注：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二、企业基本情况

非法人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编号	1063008-00210
-------	---------------

四、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

联系人	罗秀明	传真	-
移动电话	13887678757	办公电话	0876-6888822
电子邮箱	603398192@qq.com	邮政编码	663000
通讯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腾龙北路世纪名苑B区8号		
许可证送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注：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其他通讯方式，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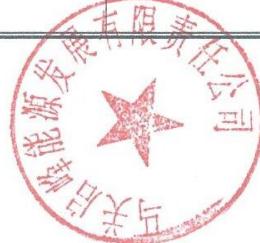


五、变更事项

(三) 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1. 转让机组情况

对应项目名称	马关县咪湖河三级水电站			
(1) 转让情况				
机组编号	1#	转让时间	2024年12月9日	
机组台数	1	机组受让人	马关县尚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组受让人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机组受让人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2) 机组基本情况				
机组容量	8 (MW)	设计寿命	30 (年)	
机组类型	水电	细分类型	常规水电	
是否供热	否	供热类型	-	
调度关系	地调	调度机构	文山地调	
所参与电力市场	南方电力市场	注册交易机构	未注册	
投产日期	2008年10月	产权所有人	马关启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机组验收情况				
验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启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质量监督检查			
竣工验收情况	单位	文山州发展和改造委员会	时间	2011年4月11日



	结论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SL223-1999)的有关规定，马关县咪湖河三级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认定：马关县咪湖河三级水电站工程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基本运行条件，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启动验收情况	单位		时间	
	结论			
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单位		时间	
	结论			

对应项目名称	马关县咪湖河三级水电站		
(1) 转让情况			
机组编号	2#	转让时间	2024年12月9日
机组台数	1	机组受让人	马关县尚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组受让人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机组受让人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2) 机组基本情况			
机组容量	8 (MW)	设计寿命	30 (年)
机组类型	水电	细分类型	常规水电
是否供热	否	供热类型	-
调度关系	地调	调度机构	文山地调
是否参与电力市场	南方电力市场	注册交易机构	未注册



投产日期	2008年10月	产权所有人	马关启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机组验收情况						
验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启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质量监督检查					
竣工验收情况	单位	文山州发展和改造委员会	时间	2011年4月11日		
	结论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SL223-1999)的有关规定，马关县咪湖河三级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认定：马关县咪湖河三级水电站工程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基本运行条件，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启动验收情况	单位		时间			
	结论					
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单位		时间			
	结论					

注：. 机组受让人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需办理许可事项变更—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机组受让人未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在系统中注册，并在机组运营前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 转让机组所在项目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马关县咪湖河三级水电站		
项目所在地址	马关县仁和镇大嘎吉村民委		
(2) 项目审批情况			
审批文件类型	核准	项目审批单位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马关县咪湖河三级水电站工程项目的通知		
审批文号	文发改工业[2006]215号	审批时间	2006年6月22日
批准建设规模	2×8MW	批准建设 机组类型	水电
(3)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保审批或 备案机关	文山州环境保护局
审批或备案 文件名称	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文山州马关县咪湖河三级电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审批或备案文号	文环字[2006]72号	审批或备案时间	2006年4月18日
批准建设规模	2×8MW		
(4) 环保自评情况			
自评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自评结论	<p>本项目为已完成项目，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项目中共有2台机组，机组编号和容量分别为1#机组8MW, 2#机组8MW。我单位已经对上述机组及其配套工程环境保护状况进行了自评。经评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要求。</p> 		

六、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 必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页数 (份数)	材料名称
1	11页(1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9页(份)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5页(份)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1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2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应保存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3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核电机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妥善保存以下材料	
4	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
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1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
2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3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应保存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4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1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
发电机组退役	
1	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

七、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页数 (份数)	材料名称
1		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4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

注：本表序号4涉及的“竣工验收材料、启动验收材料”与下表序号2涉及的“质量监督检査材料”三项至少选择一项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即可。

（二）其他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承诺
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1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4	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1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1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还需要国资委的批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电机组退役		
1	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未承诺事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编号：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
-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电力监管条例》
- 4.《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法定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
- 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4.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 5.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 6.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发电类)》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能够支撑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一) 新申请

1. 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具有资产负债表即可：总装机容量50MW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2.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总装机容量50MW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多项职务。

3.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4.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具有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5.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6.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申请人还应当具备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二）许可事项变更

1.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1）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2）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3)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具有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4) 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申请人还应当具备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 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1)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需提供国资委批复材料。

(2)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3)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具有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4)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3. 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需提供国资委批复材料。



4. 机组退役

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

(三) 登记事项变更

1. 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涉及机组登记信息的变更

机组编号、机组容量、机组类型、机组调度关系、机组所属电力市场，需具备变更的有效材料。例如机组类型、机组容量变更的，需具备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调度关系变更的，需具备并网调度协议；投产日期变更的，需具备启动验收报告等能反映机组投产日期的材料。

3. 机组所在电厂信息的变更

机组所在电厂名称、住所、所有人变更，需具备相关审批材料合同或协议等。

(四) 机组延长服役期

1. 符合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的相关材料（例如机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材料等）。

2. 机组安全评估、寿命评估等材料。

(五) 许可证延续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六) 许可证注销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五、办理程序

(一) 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 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 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 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六、事中事后监管

1. 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 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七、法律责任

1. 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 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隐瞒或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拒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 许可事项变更—转让运营机组¹ 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¹ 注：1. 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机组延寿、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

2. 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机组退役。例如：许可事项变更—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